

林西县大井镇 2025 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林西县大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4011579767L

法人：段国栋

地址：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

开户行：内蒙古农商银行林西大井支行

账号：4601001220000000001003

行号：402194400111

乙方：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DEJC587H

法人：柳文亮

地址：林西县林西镇松漠二大街东段15-1号110室

开户银行：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6003012200000000817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西县大井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工程项目名称：林西县大井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2. 建设内容：在大井镇建设水泥道路，总长 7051.3 米、总铺装面积 22945.05 平方米。

3. 建设地点：林西县大井镇人民政府。

4.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28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9月30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建设采用以工代赈的建设方式进行建设，由于以工代赈项目的特殊性，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发放给大井镇当地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30%。

2、本项目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乙方不得对此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608000.00元（小写）叁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大写）。（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二）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第1期：支付比例30%；第2期：支付比例67%；第3期：支付比例3%，最终付款进度及拨付比例以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及林西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质保金：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留项目款的3%做为质保金，在一年后如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付清。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60030122000000008174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林西县大井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